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鑒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或在中國管理或開展，且董事認為，將執行董事遷至香港或增聘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並非有利或適當之舉，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設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確保通過下列安排使聯交所與我們之間保持定期有效的溝通：

(i) **授權代表**：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江爾成先生及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潘健希先生)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將能夠在發出合理通知情況下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並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

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董事**：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若任何董事預期外游或公幹，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

本公司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具備或可以申請有效訪港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iii) **合規顧問**：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和我們的董事外，其將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刊發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附註，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我們還須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的充分有效溝通，並確保合規顧問充分了解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可由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一旦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立即通知聯交所；及

(iv) **法律顧問**：我們還將委聘法律顧問，於[**編纂**]後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下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建議。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名人士的下列各項：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的在每個財政年度須參加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i)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ii)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接納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iii) 董事為何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該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ii)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立即撤消。

我們已委任蘭澤倫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及主要業務活動均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我們認為，擔任公司秘書一職的人士必須對我們的營運及特定行業背景非常熟悉，並能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良好關係。委任蘭先生這樣自2007年7月以來一直效力於本公司的人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企業管治。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蘭先生對我們的營運非常熟悉，並能夠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良好關係。董事認為，蘭先生對本公司及營運的深入了解，對於以最有效及最高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至關重要。

由於蘭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其未能單獨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為協助蘭先生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我們已委任潘健希先生(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為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三年內提供協助，以使蘭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相關經驗，以妥善履行其職責。

因此，我們已就委任蘭澤倫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的規定，[已]授出有關豁免的條件如下：

(i) 潘健希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蘭澤倫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有關經驗；

(ii)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蘭澤倫先生已獲得相關培訓及幫助，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所需擔任的職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已根據《上市規則》的主要規定及本公司[**編纂**]後所適用的香港法例及法規向蘭澤倫先生提供培訓。此外，蘭澤倫先生將自[**編纂**]起三年內盡力熟悉《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最新變動)；

(iii) 蘭澤倫先生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參加至少15小時的培訓課程，課程內容有關《上市規則》、企業治理、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擔任香港[**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能與職責；

(iv) 於蘭澤倫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始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及

(v) 若潘健希先生於三年期間內不再提供有關協助，則該項豁免將即時撤銷，且我們承諾，若潘健希先生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因其他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我們將向聯交所重新申請豁免。此外，若本公司有任何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此豁免將被撤銷。

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將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確認，蘭澤倫先生於三年內在潘健希先生的協助下，已取得相關經驗及有能力履行本公司秘書的職能。

有關蘭澤倫先生及潘健希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